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审发〔2018〕2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宁夏恒汇鲁丰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系列 产品建设项目（一期）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恒汇鲁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宁夏恒汇鲁丰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委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恒汇鲁丰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宁节能评审发〔2018〕21号）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20636 吨标准煤，约合等价值 22722 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约 1127 万 kwh，年耗原煤 25260 吨；其主要产品甲醇钠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控制在 412.72 千克标煤/吨以下。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时，要优先选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投产后，要加强工艺技术参数跟踪分析，积极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生产管控技术，提高生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三）项目建设单位还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项目建设单位、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并严格落实节能“双控”分解任务。

五、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